**重庆市涪陵区教育委员会文件**

涪教委办〔2021〕265号

重庆市涪陵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涪陵区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作业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教管中心、直属学校：

现将《涪陵区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作业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涪陵区教育委员会

 2021年9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涪陵区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作业管理

实施办法

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13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减轻过重学生作业负担，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的通知》，市教委、市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印发《重庆市进一步推进中小学生减负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充分认识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管理对促进学生健康发展和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建立义务教育学校作业长效管理机制和监督检查执行机制，通过厘清、强化各方责任，家校共育，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引导学校、家长、社会尊重教育规律、转变育人观念，营造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环境，提高教师设计作业和运用作业改进教学的能力，实现“减负提质”要求，切实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

**二、管理办法**

**（一）负面行为清单**

1.布置超越课程标准、超越教学进度、超越学生能力的集体性作业。

2.布置超越国家规定时长控制量的课后作业。

3.布置未经教师先做或存在偏题、怪题、错题的作业。

4.布置惩罚性、重复性、随意性作业。

5.不加选择地以翻印成套试卷或练习册代替作业。

6.布置要求家长完成或需要家长代劳的作业。

7.使用微信、QQ、钉钉等APP电子方式布置课后作业。

8.在班级微信、QQ、钉钉等APP电子方式发布学生作业情况、考试成绩及排名、批评表扬等。

9.家长或学生代批作业，将家长签字作为评判学生完成作业的依据。

10.教师对作业只布置不批改、批改方式随意、评价方式单一或评价无针对性。

**（二）学校管理职责**

**1.建立领导机制。**校长是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应建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加强作业管理领导机制和以分管教学副校长为直接责任人的加强作业管理业务指导机制。进一步强化管理和业务指导，杜绝作业环节成为学校教学管理“盲区”。

**2.健全管理制度。**学校是加强作业管理的直接实施者，应以“控总量、提质量、强能力”为基本要求，建立健全本校作业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教务（导）处、年级组、备课（教研）组、任课教师在作业管理中的职责，要特别注重加强作业管理顶层制度设计中的“闭环管理”，健全作业公示制度。

**3.压实管理职责。**教师是作业管理的直接实施者，应将每天课后作业总量（中等生完成时长）报年级组，并自觉配合年级组的总量调控。备课（教研）组是集体备课的实施单位，对该学科作业的量与质负直接管理责任。年级组是年级作业总量的直接管理者，班主任是班级作业问题的直接管理者，主要负责统筹协调、平衡各学科作业总量。教务（导）处是学校作业管理制度的实施部门，主要负责检查备课（教研）组、年级组、班主任、任课教师落实学校课程开设和作业管理制度执行情况，采取措施及时制止和纠正违反学校课程开设和作业管理制度的行为。

**4.强化日常检查。**学校应通过信息化手段或制作专门簿册，对备课（教研）组的集体备课（特别是备作业）、年级组的作业总量调控、班主任和学科教师每天布置作业内容与完成时长等进行登记，并以周或月度为单位定期开展检查。要采取定期检查、随机抽查、作业展览、问卷调查等途径，对教师布置作业的选题、批改、讲评、反馈等进行综合诊断，确保做到作业减量提质。

**5.加强校本研修。**学校应把提升教师专业素养作为提高作业质量的突破口，建立并不断完善校本研修制度，将作业设计、命题设计等作为学校教研工作重点，制度化、常态化开展校本研修，并做到有计划、有记录、可查询。

**6.推动家校协同。**学校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家长代表会议，对学校是否存在“负面清单”中的行为进行监督评议。要积极搭建家校互动平台，指导家长配合学校落实“双减”及“五项管理”各项措施，形成家校协同育人合力。

**（三）教研部门职责**

**1.研制指导意见。**区教科所负责组织义务教育阶段各学科教研员及骨干教师，分学科、分年级成立作业布置研究指导小组，研制并出台义务教育中小学学科作业设计与实施指导意见，明确设计方法与实施重点，指导学校不断提升教师作业设计、布置、批改、分析、反馈、辅导能力。

**2.加强研究培训。**区教科所要将作业设计与实施纳入教研、培训范围，每学期组织开展至少一次（期）专题教研活动（培训），不断提升教师作业设计与命题能力，有效掌握各类作业实施方法。将作业设计、实施与命题能力作为评价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的内容之一。

**3.推动资源共建。**区教科所要推动优质作业资源共建共享。指导学校研发优质校本作业资源库，供教师借鉴使用。

**4.开展检查指导。**组织教研员深入学校，对学校加强作业管理、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校本研修情况等进行调研和指导。根据区教委要求和工作布置，组织专业力量协同教委相关部门对学校加强作业管理、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形成专项检查报告提交教育行政部门决策。

**三、执行机制**

**（一）组织实施**

1.学校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时，将作业行为负面清单以告知书形式印发给每一位教师，组织教师签字后留存。

2.学校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作业管理综合检查，检查包括集体备课情况、作业布置登记及总量调控执行情况、教师作业批改及反馈情况、教师翻印成套试卷或练习册情况、以作业研究为主题的校本研修情况等。

3.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以提高教师作业设计和命题能力为主题的专题研修（培训）活动，聘请区内外专家指导，活动做到有方案、有记录、有成果。

4.学校每期末组织开展一次教师作业布置、批改、反馈情况及学生作业负担情况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教师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的重要依据。综合评估应形成专题报告提交学校决策机构审核。

5.学校制定教学管理规程，明确课程和教学管理正面清单、负面清单，对教师出现教学事故及时进行认定和处理。

**（二）监督考核**

1.将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情况（含课程和教学管理、作业管理、推进家校协同、学生作业负担等）纳入对义务教育学校年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

2.每年度组织开展一次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专项督查。重点督查学校开齐开足国家课程情况、应教尽教（小学零起点教学）情况、作业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学生作业负担情况、“双减”“五项管理”落实情况等，形成专项督查报告并提交决策机构审议。将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情况纳入责任督学工作重要内容。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

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作业管理是减轻学生作业负担的关键环节，是“双减”工作的核心，各校要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双减”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将校内减负提质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与工作统筹，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和课后服务水平提供保障，高质量做好校内减负提质相关工作。

**（二）强化责任，注重落实**

各单位在加强义务教育管理中务必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职责，强化学校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具体责任人，压实年级组、教研（备课）组、班主任和学科教师责任，确保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作业管理各项办法落地落实。区教委相关科室要常态化、持续性深入学校，对学校落实各项管理办法的工作进行指导，督查督办，确保取得实效。区教委要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学校及相关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问责。

**（三）加强宣传，正面引导**

加强对政策的宣讲培训，进一步增强教师对“双减”工作的认同感和支持度，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积极性、创造性；教学管理人员要经常深入课堂听课、参与教研、指导教学，努力提高教育教学领导力。深入挖掘提炼学校加强作业管理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加强宣传推广，扩大示范引领。通过多种途径，重点宣传作业在培育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弘扬正确的作业观和教育观，营造良好环境和氛围。

重庆市涪陵区教育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9月10日印发